附件1.1

鄞州区航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补助申请表（新建）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奖励船舶信息 | 船名 | 载重吨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1.航运企业新增运力承诺书2.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3.申请奖励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在建船舶除外）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在建船舶除外）5.新建或国外购置船舶需提供船舶运力备案文书（液货危险品船舶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运力批件）6.在建船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及载有船舶开工日期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以融资租赁形式建造的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第2-6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以在建船舶进行申报的，获奖励船舶取得营运资格后，应按照新建船舶的材料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
| 区港航中心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